

名称:抚顺市熙晨碎石加工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 91210421MA1000004D

地址:抚顺市抚顺县上马镇西古村 法定代表人:林洪泽

一、调查情况及发现的环境违法事实、证据和陈述申辩(听证)及采纳情况:

我局于2021年8月6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2021年8月6日抚顺市生态环境局抚顺县分局对抚顺市熙晨碎石加工有限公司进行了调查,抚顺市熙晨碎石加工有限公司建于2013年,该厂筛沙生产线有筛沙机两台。经调查,该筛沙生产线无环评手续。

以上事实,有1、现场检查(勘察)笔录共1份,2、现场照片共1份,3、询问笔录共1份,4、身份证复印件1份,5、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1份,6、情况说明1份等证据为凭。提取时间2021年8月6日。提供单位抚顺市生态环境局抚顺县分局和林洪泽提供,证明抚顺市熙晨碎石加工有限公司有未批先建的违法事实。

我局于2021年8月26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抚县环罚先(听)告[2021]014号)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权(听证申请权),你单位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我局提出书面听证申请及陈述申辩申请。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期限: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十六条 国家根据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实行分类管理。建设单位应当按照下列规定组织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以下统称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一)可能造成重大环境影响的,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对产生的环境影响进行全面评价;(二)可能造成轻度环境影响的,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对产生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或者专项评价;(三)对环境的影响很小、不需要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由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制定并公布。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 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

我局决定对你(单位)处以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大写)人民币捌佰伍拾元整。

本决定送达之日起生效,限你单位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到我局指定账户。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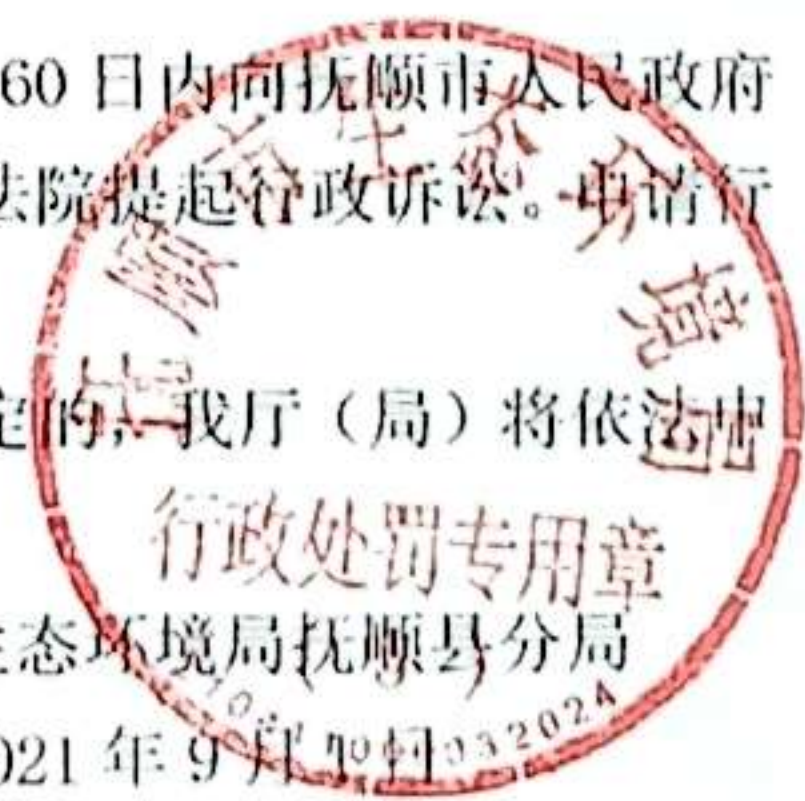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抚顺市人民政府或者辽宁省环境保护厅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厅(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抚顺市生态环境局抚顺县分局

2021年9月10日





抚顺市生态环境局抚顺县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抚县环罚决(2021)015号

名称:抚顺县城镇建设服务中心

社会信用代码: 12210000000000000076M

地址:抚顺市顺城区汪清街15号楼 法定代表人:李成江

一、调查情况及发现的环境违法事实、证据和陈述申辩(听证)及采纳情况:

我局于2021年8月10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2021年8月10日抚顺市生态环境局抚顺县分局对抚顺县上马镇生活垃圾综合利用处理厂负责人进行了询问,发现上马镇生活垃圾综合利用处理厂未按照环评建立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

以上事实,有1、现场检查(勘察)笔录共1份,2、现场照片共2份,3、询问笔录共1份,4、身份证复印件2份,5、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1份,6、委托书1份等证据为凭。提取时间2021年8月10日。提供单位抚顺市生态环境局抚顺县分局和张令宇提供,证明抚顺县城镇建设服务中心存在未按照环评建立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的违法事实。

我局于2021年8月26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抚县环罚先(听)告[2021]016号)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权(听证申请权),你单位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我局提出书面听证申请及陈述申辩申请。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期限: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五条 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0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

我局决定对你(单位)处以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大写)人民币贰拾万元整。

本决定送达之日起生效,限你单位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到我局指定账户。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抚顺市人民政府或者辽宁省环境保护厅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抚顺市生态环境局抚顺县分局

2021年9月1日

(5)

210411000032024



抚顺市生态环境局抚顺县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抚县环罚决(2021)016号

名称:抚顺县后安镇人民政府

社会信用代码: 1 [REDACTED] 3X

地址:抚顺县后安镇后安村 法定代表人:关锋

一、调查情况及发现的环境违法事实、证据和陈述申辩(听证)及采纳情况:

我局于2021年8月9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2021年8月9日就抚顺县后安垃圾填埋场未完成环保“三同时”验收行为问题抚顺县分局执法人员到位于抚顺县后安镇后安村抚顺县后安镇人民政府现场进行调查。经查,该垃圾填埋场未完成环保“三同时”验收行为。

以上事实,有1、询问笔录共1份,2、身份证复印件1份,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复印件1份等证据为凭。提取时间2021年8月9日。提供单位抚顺市生态环境局抚顺县分局和李连会提供,证明顺县后安垃圾填埋场有未完成“三同时”验收的违法事实。

我局于2021年8月26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抚县环罚先(听)告[2021]017号)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权(听证申请权),你单位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我局提出书面听证申请及陈述申辩申请。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期限: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七条 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0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

我局决定对你(单位)处以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大写)人民币贰拾万元整。

本决定送达之日起生效,限你单位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到我局指定账户。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抚顺市人民政府或者辽宁省环境保护厅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厅(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抚顺市生态环境局抚顺县分局





抚顺市生态环境局抚顺县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抚县环罚决(2021)017号

名称:抚顺县后安镇人民政府

社会信用代码: 112[REDACTED]8X

地址:抚顺县后安镇后安村 法定代表人:关锋

一、调查情况及发现的环境违法事实、证据和陈述申辩(听证)及采纳情况:

我局于2021年4月19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2021年8月9日就抚顺县后安垃圾填埋场垃圾堆放未采取防尘覆盖措施行为抚顺县分局执法人员到位于抚顺县后安镇后安村抚顺县后安镇人民政府现场进行调查。经查,该垃圾填埋场存在垃圾未采取防尘覆盖措施行为。

以上事实,有1、现场调查(勘察)笔记共1份,2、询问笔录共1份,3、现场照片共1份4、身份证复印件1份,5、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复印件1份等证据为凭。提取时间2021年8月9日。提供单位抚顺市生态环境局抚顺县分局和李连会提供,证明顺县后安垃圾填埋场有垃圾未采取防尘覆盖的违法事实。

我局于2021年8月26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抚县环罚先(听)告[2021]018号)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权(听证申请权),你单位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我局提出书面听证申请及陈述申辩申请。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期限: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二条 贮存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应当密闭;不能密闭的,应当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并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码头、矿山、填埋场和消纳场应当实施分区作业,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五)码头、矿山、填埋场和消纳场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

我局决定对你(单位)处以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大写)人民币壹万元整。

本决定送达之日起生效,限你单位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到我局指定账户。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抚顺市人民政府或者辽宁省环境保护厅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厅(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抚顺市生态环境局抚顺县分局

2021年9月1日





抚顺市生态环境局抚顺县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抚县环罚决(2021)018号

名称:抚顺县上马镇人民政府

社会信用代码: 11[REDACTED]6Q

地址:抚顺县上马镇台沟村 法定代表人:尹红家

一、调查情况及发现的环境违法事实、证据和陈述申辩(听证)及采纳情况:

我局于2021年8月11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2021年8月11日就抚顺县上马镇塔二丈垃圾填埋场未设置地下水检测井问题抚顺县分局执法人员到位于抚顺县上马镇塔二丈村抚顺县上马镇人民政府现场进行调查。经查,该垃圾填埋场存在未设置地下水检测井行为。

以上事实,有1、询问笔录共1份,2、身份证复印件1份,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复印件1份等证据为凭。提取时间2021年8月11日。提供单位抚顺市生态环境局抚顺县分局和杨广春提供,证明上马镇塔二丈垃圾填埋场有未设置地下水检测井的违法事实。

我局于2021年8月26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抚县环罚先(听)告[2021]019号)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权(听证申请权),你单位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我局提出书面听证申请及陈述申辩申请。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期限: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四十条 化学品生产企业以及工业集聚区、矿山开采区、尾矿库、危险废物处置场、垃圾填埋场等的运营、管理单位,应当采取防渗漏等措施,并建设地下水水质监测井进行监测,防止地下水污染。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三)未按照规定对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排污口和周边环境进行监测,或者未公开有毒有害水污染物信息的。我局决定对你(单位)处以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大写)人民币贰万元整。

本决定送达之日起生效,限你单位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到我局指定账户。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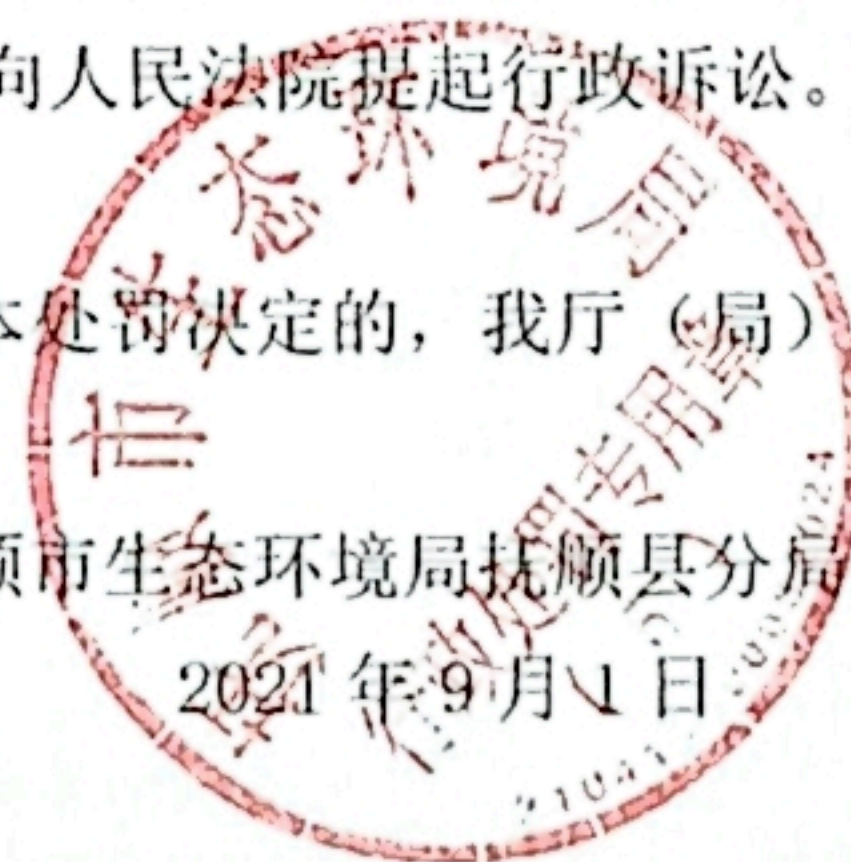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抚顺市人民政府或者辽宁省环境保护厅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厅(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抚顺市生态环境局抚顺县分局

2021年9月1日





抚顺市生态环境局抚顺县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抚县环罚决(2021)019号

名称:抚顺县上马镇人民政府

社会信用代码: 11210121001117166Q

地址:抚顺县上马镇台沟村 法定代表人:尹红家

一、调查情况及发现的环境违法事实、证据和陈述申辩(听证)及采纳情况:

我局于2021年8月11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2021年8月11日就抚顺县上马镇塔二丈垃圾填埋场未完成环保“三同时”验收行为问题抚顺县分局执法人员到位于抚顺县上马镇塔二丈村抚顺县上马镇人民政府现场进行调查。经查,该垃圾填埋场未完成环保“三同时”验收行为。

以上事实,有1、询问笔录共1份,2、身份证复印件1份,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复印件1份等证据为凭。提取时间2021年8月11日。提供单位抚顺市生态环境局抚顺县分局和杨广春提供,证明顺县上马垃圾填埋场有未完成“三同时”验收的违法事实。

我局于2021年8月26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抚县环罚先(听)告[2021]020号)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权(听证申请权),你单位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我局提出书面听证申请及陈述申辩申请。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期限: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七条 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0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

我局决定对你(单位)处以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大写)人民币贰拾万元整。

本决定送达之日起生效,限你单位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到我局指定账户。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抚顺市人民政府或者辽宁省环境保护厅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抚顺市生态环境局抚顺县分局

2021年9月1日

21041630032014



抚顺市生态环境局抚顺县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抚县环罚决(2021)020号

名称:抚顺县上马镇人民政府

社会信用代码: 112[REDACTED]5Q

地址:抚顺县上马镇台沟村 法定代表人:尹红家

一、调查情况及发现的环境违法事实、证据和陈述申辩(听证)及采纳情况:

我局于2021年8月11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2021年8月11日就抚顺县上马镇塔二丈垃圾填埋场未办理排污许可证行为问题抚顺县分局执法人员到位于抚顺县上马镇塔二丈村抚顺县上马镇人民政府现场进行调查。经查,该垃圾填埋场未办理排污许可证行为。

以上事实,有1、询问笔录共1份,2、身份证复印件1份,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复印件1份等证据为凭。提取时间2021年8月11日。提供单位抚顺市生态环境局抚顺县分局和杨广春提供,证明上马镇塔二丈垃圾填埋场有未办理排污许可证行为的违法事实。

我局于2021年8月26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抚县环罚先(听)告[2021]021号)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权(听证申请权),你单位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我局提出书面听证申请及陈述申辩申请。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期限: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排污管理条例》第六条 排污单位应当向其生产经营场所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以下称审批部门)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

依据依据《排污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一)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

我局决定对你(单位)处以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大写)人民币贰拾万元整。

本决定送达之日起生效,限你单位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到我局指定账户。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抚顺市人民政府或者辽宁省环境保护厅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厅(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抚顺市生态环境局抚顺县分局

2021年9月1日

2104110



抚顺市生态环境局抚顺县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抚县环罚决(2021)021号

名称:抚顺县上马镇人民政府

社会信用代码: 11[REDACTED]6Q

地址:抚顺县上马镇台沟村 法定代表人:尹红家

一、调查情况及发现的环境违法事实、证据和陈述申辩(听证)及采纳情况:

我局于2021年8月11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2021年8月11日就抚顺县上马镇塔二丈垃圾填埋场未办理环境应急预案问题抚顺县分局执法人员到位于抚顺县上马镇塔二丈村抚顺县上马镇人民政府现场进行调查。经查,该垃圾填埋场存在未办理环境应急预案行为。

以上事实,有1、询问笔录共1份,2、身份证复印件1份,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复印件1份等证据为凭。提取时间2021年8月11日。提供单位抚顺市生态环境局抚顺县分局和杨广春提供,证明上马镇塔二丈垃圾填埋场有未办理环境应急预案的违法事实。

我局于2021年8月26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抚县环罚先(听)告[2021]022号)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权(听证申请权),你单位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我局提出书面听证申请及陈述申辩申请。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期限: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七条可能发生水污染事故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制定有关水污染事故的应急方案,做好应急准备,并定期进行演练。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三条企业事业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一)不按照规定制定水污染事故的应急方案的。我局决定对你(单位)处以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大写)人民币贰万元整。

本决定送达之日起生效,限你单位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到我局指定账户。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抚顺市人民政府或者辽宁省环境保护厅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